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云工人发〔2020〕16号

云南工程职业学院关于成立教材工作 委员会的决定

各处（室、部、中心）、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〉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〉和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教材选用的专业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成立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子重仁

副主任：赵云鹏

委员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杨继伟、孙学强、杨捷、张国强、李艳花、刘芳、张发品、赵锡河、严宝暄、陶丽娟、黄凯敏、邓节军、黄云战、廖富荣、李银江、王建乔、李娜、宋丽、胡鸾、张红菊、张子涵、马古悦、于大海、黄祥、毛克锋、陈隽、杜鑫、刘冬梅、王蕊、邱丽、杨瑞玲、张爱萍、陈爱萍、曹冰冰、毛霞、邵丽娟、吴雯雯、冯太奎、徐榕、陈叙彰、李路平、马飞、李加祥、杨航、宋和、熊玉龙、苏园、王向桃、俸姗姗、王绍瑞、高文艳、代蕊、任晓迪、钟文媚

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李银江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邹剑任办公室秘书。

二、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

- (一) 研究、制定学校教材相关的制度和举措。
- (二) 检查、监督全校教材工作中各项政策制度的落实情况。
- (三) 监督全校教材的使用与管理情况。
- (四) 指导教学单位遴选教材。
- (五) 审批教材选用申请。
- (六) 指导教学单位开展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。

